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sui Chuk Garden

Management Office, Level 5,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8 Chui Chuk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53 0394 / 2350 30303

九龍 黃大仙 翠竹街八號 翠竹商場五樓管理處

電話： 二三五三 〇三九四 / 二三五〇 三〇三〇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二零年度業主周年大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八時正

地點：翠竹花園商場天台活動中心

出席人數統計

業主周年大會親自出席及授權業主人數共 1,118 位，佔全體業主總數 3,662 人的 30.53%，符合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的 10% 法定人數。大會主持陳鸞文女士在晚上 8 時 15 分宣佈是次翠竹花園業主周年大會正式開始。

列席人士

第八屆管理委員會委員：陳鸞文女士（主席）

安仲明先生（司庫）

杜棋女士（秘書）

法團會務律師：陳志華律師（鍾沛林律師行）

佳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蘇穎邦經理

列席嘉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黃凱欣女士

會議內容：

議程一 第八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主席陳鸞文女士向大會匯報 2019-2020 年度管理委員會工作。

議程二 第八屆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及省覽會計師核數報告

司庫安仲明先生向大會匯報 2019-2020 年度屋苑財政狀況，並簡佈屋苑財政狀況及省覽 2018 年度會計師核數報告予現場的業主參閱。

議程三 議決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如建築物的單位多於 100 個，管理委員會人數須不少於 9 人。經在場業主及業主授權代表的投票後，結果如下：

議決人數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份比
11 人	14,902	2.33%
12 人	516,061	80.72%
13 人	7,359	1.15%
14 人	4,905	0.77%
15 人	39,950	6.25%
16 人	3,289	0.51%
17 人	446	0.07%
18 人	1,505	0.24%
19 人	2,286	0.36%
其他	48,647	7.61%
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639,350	100.00%

表決結果：結果顯示「第九屆管理委員會人數」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516,061 (80.72%)，得票超過法定規定的 50% 投票份數，議決獲得通過第九屆管理委員會人數為 12 人。

議程四 議決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在提名期共收到 15 位業主報名參選，而現場再有 1 位業主報名參選。經投票及點票後，投票結果如下：

參選入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分比	結果
1. 陳鸞文	550,568	86.57%	當選
2. 馬玉妹	537,141	84.46%	當選
3. 安仲明	550,852	86.61%	當選
4. 張思驊	547,173	86.03%	當選
5. 陳英	543,824	85.51%	當選
6. 梁耀基	548,418	86.23%	當選
7. 方瑞烈	548,308	86.21%	當選
8. 黃世雄	546,783	85.97%	當選
9. 李汝泉	547,305	86.06%	當選
10. 陳嬌	544,833	85.67%	當選
11. 陳立光	540,763	85.03%	當選
12. 陳子強	536,248	84.32%	當選
13. 石成春	24,526	3.86%	
14. 華萬有限公司	5,408	0.85%	
15. 吳本篤	103,984	16.35%	
16. 林婉玲	91,665	14.41%	
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635,990		

表決結果：由於議程(三)決議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2 人，故獲得最高票數的 12 位候選人，將當選為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包括(排名不分先後)：

陳鸞文女士 馬玉妹女士 安仲明先生 張思驊女士
陳英先生 梁耀基先生 方瑞烈先生 黃世雄先生
李汝泉先生 陳嬌女士 陳立光先生 陳子強先生

議程五 議決選出第九屆管理委員會主席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與會人士可在議程(四)當選的 12 位管理委員會委員中，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席一名。

「主席」一職，在場業主提名及和議陳鸞文女士出任，由於未有其他提名，由陳鸞文女士自動當選。

議程六 議決是否設立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議決是否設立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經投票及點票後，投票結果如下：

選項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份比
贊成	407,840	97.00 %
反對	12,598	3.00 %
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420,438	100.00 %

表決結果：經點票後，結果顯示贊成設立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職位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為 407,840 (97.00%)，得票超過法定規定的 50%。

議決獲得通過設立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

議程七 議決選出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與會人士可在議程（四）當選的 12 位管理委員會委員中，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一名。

「副主席」一職，在場業主提名及和議陳英先生出任，由於未有其他提名，由陳英先生自動當選。

議程八 議決選出第九屆管理委員會秘書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秘書一名。經在場業主提名後，共有兩位候選人，投票結果如下：

參選人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份比
吳本篤	13,267	2.59%
張思驊	499,657	97.41%
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512,924	100.00%

表決結果：結果顯示張思驊女士獲得 499,657 (97.41%)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得票超過法例規定的 50% 投票份數。

議決獲得通過由張思驊女士出任第九屆管理委員會秘書。

議程九 議決選出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司庫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司庫一名。經在場業主提名後，共有兩位候選人，投票結果如下：

參選人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份比
吳本篤	9,197	1.84%
安仲明	490,237	98.16%
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499,434	100.00%

表決結果：結果顯示安仲明先生獲 490,237 (98.16%)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得票超過法例規定的 50% 投票份數。

議決獲得通過由安仲明先生出任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司庫。

議程十 議決聘請會計師審核 2020 年度屋苑賬目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法團需在業主大會上議決聘請專業會計師為屋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等進行獨立審計。故管理公司已向三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報價資料。經在場業主及授權代表的投票後，結果如下：

選項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分比
1. 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K\$17,400	484,995	96.45%
2. 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K\$18,000	16,780	3.34%
3. 呂榮光麥錦棠陳杰宏會計師事務所 HK\$20,300	1,059	0.21%

表決結果：結果顯示「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 484,995 (96.45%)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得票超過法定規定的 50% 投票份數。

議決獲得通過由「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屋苑審核 2020 年度屋苑賬目之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 HK\$ 17,400。

會議結束

大會完成所有議程，沒有其它事項，業主大會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陳鸞文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鸞文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